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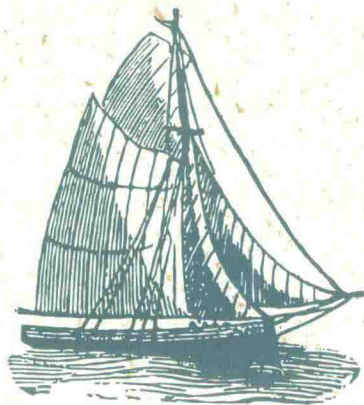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

THE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总主编◇黄进

执行总主编◇孔庆江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Mare Liberum

海洋自由论

[荷] 格劳秀斯◇著 [美] 拉尔夫·冯·德曼·马戈芬◇英译 马呈元◇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海洋自由论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Mare Liberum

[荷] 格劳秀斯◇著 [美] 拉尔夫·冯·德曼·马戈芬◇英译 马呈元◇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海洋自由论/(荷)格劳秀斯著；(美)拉尔夫·冯·德曼·马戈芬英译；马呈元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10
ISBN 978-7-5620-8560-7

I. ①海… II. ①格… ②拉… ③马… III. ①海洋权—研究 IV. ①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3816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14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译者简介

马呈元 山西孝义人。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文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研究生，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1993~1994年在美国华盛顿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学习，2000年在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学习。长期从事国际法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具有很高的英语水平和研究能力，并取得丰富的科研成果。2006~2017年完成最著名的国际法经典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一~三卷，130余万字）的翻译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分别于2015、2016、2017年出版。曾先后担任《普通法的历史基础》（外国法律文库）、《国际法》（韩国柳炳华著）、《国际人权法教程》（中欧合作项目）、《亚太地区国家人权机构》等著作的翻译、译审或总译审。专著《国际犯罪与责任》和《国际刑法论》分获第七届和第十一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

- 01 国际刑法论 / 马呈元
- 02 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的法律问题 / 霍政欣
- 0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 高健军
- 04 主权货币国际流通法论 / 张西峰
- 05 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 / 马呈元
- 06 东亚三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比较研究 / 朱利江
- 07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裁判法理研究 / 丁 夏
- 08 战争与和平法（第二卷） / 马呈元 谭 睿
- 09 流失文物争夺战 / 霍政欣 等
- 10 战争与和平法（第三卷） / 马呈元 谭 睿
- 11 领土争端解决中的有效控制规则研究 / 宋 岩
- 12 海洋自由论 / 马呈元

项目编辑：柴云吉

封面设计： 华艺设计
WWW.HYZS1984.CN



格劳秀斯（1583. 4. 10～1645. 8. 28）



总 序

进入 21 世纪以来，和平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和共识。各国政府认识到，基于和平共处的合作与发展是国家间关系的理想状态。尽管国际关系中依然存在各种矛盾和冲突，但是，在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基础上解决国际争端，和衷共济地建设和谐世界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国际法在建设和谐世界，实现全球法治和治理方面无疑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同样需要这种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不过，随着中国国力的增长和国际局势的演变，中国须直面的重大国际性法律问题与日俱增且愈益复杂：从领土争端到海洋权益纠纷，从国际贸易摩擦到民商事法律冲突，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到资源争夺，从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到海外中国公民及企业权益的保护……这些超越国界的法律问题，无一不关乎中国的重大利益，也无一不需要中国国际法学者予以关注、思考和回应。

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在我的倡议下，经过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得以破茧而出。值此“文库”面世之际，我在欣喜之余，感到有必要谈谈对国际法学界同仁和“国际法文库”的殷切希望。鞭策之言，不足以为弁首也。

中国政法大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法学家集团，其法学研究与教育在

我国乃至国际上均享有盛誉。作为这个法学家集团的一部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人的规模和研究能力也一直为各方所关注和重视。不过，我们应该有更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历史责任感，不能固步自封，或者对过往取得的成绩沾沾自喜。坦率地讲，无论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国际法研究水准相比，还是与我国国际法同行的最高研究水平相比，我们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面对重大、突发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时，鲜有我校国际法学者发出的声音、阐释的观点或者发表的著述；其二，与国内其他一流法学院校相比，我们在国际法研究方面的优势并不明显。现有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规模而不是质量上的优势获得的。

因此，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国际法研究的各位同仁能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并产生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自觉抵御浮华的社会风气和浮躁的学术氛围，沉下心来做学问，以科学的精神和理性的态度关注当代中国面对的重大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产出高质量、高水平并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学术成果。“板凳须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以此与各位共勉！

基于上述认识，我希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能够成为激励中国政法大学内外国际法学界同仁潜心研究的助推器；成为集中展示具有高水平和原创力的中国国际法学术作品的窗口；成为稳定而持续地推出国内高层次国际法理论成果的平台。欲达此目的，确保“文库”作品的质量是重中之重。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应该以“开放性”为宗旨、以“精品化”为内涵：

第一，“开放性”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办学理念之一，也是“文库”的首要宗旨。这里所谓的“开放性”，一是指“文库”收录的著述以“宏观国际法”为范畴，凡属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涉外性、跨国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优秀成果，均可收录其

中；二是“文库”收录的作品应当囊括校内外和国内外国际法学者的精品力作，凡达到国内一流或国际领先的高水平的国际法著述，均在收录之列。在我看来，坚持“开放性”宗旨是对“文库”范围的合理及必要的拓展，这不仅表明它海纳百川、百家争鸣的胸怀，更是它走“精品化”路线的前提与基础。

第二，“文库”以“精品化”为内涵与品质要求。所谓“精品化”，是指“文库”收录的作品应该是精品，只能是精品，必须是精品。为达此目的，“文库”要建立严格的申请和遴选制度，对申请文稿进行匿名评审，并以学术水平为评审的唯一标准。“文库”编委会应当适时召开会议，总结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作品的遴选程序和办法，使“文库”出版的作品确实能够代表我国国际法学术研究的最新和最高水准。

我认为，只有秉持“开放性”与“精品化”的出版理念，坚持严格的遴选程序与标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才能获得持久的生命力。同时，我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淀，“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必将成为法大乃至中国国际法研究的一个公认的学术品牌，并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水平国际法理论体系做出自己的贡献。

是谓序。

黄 进

2012年12月12日

于北京

中译者序

格劳秀斯《海洋自由论》的英文名称是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or the Right Which Belongs to the Dutch to Take Part in the East Indian Trade*，它可以直译为《海洋自由论或属于荷兰的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海洋自由论》是格劳秀斯在法律领域出版的第一本著作，反映了格劳秀斯反对葡萄牙和西班牙瓜分海洋和垄断贸易，主张海上航行自由和贸易自由的思想。无论在当时还是现代，本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指导和学术研究价值。

中译者序拟对格劳秀斯的生平与著作、格劳秀斯生活的时代背景、《海洋自由论》的写作与出版背景、翻译说明等进行简要的介绍和阐述。

一、格劳秀斯的生平与著作

格劳秀斯是荷兰著名的政治家、法学家、神学家、历史学家和人文主义者。他于1543年4月10日生于海牙附近的代尔夫特镇。他自幼天资聪颖，8岁便开始写拉丁文挽歌，11岁进入莱顿大学文学院。1598年，15岁的格劳秀斯随荷兰著名政治家奥登巴内费尔特访问法国时，被法国国王路易四世称为“荷兰的奇迹”。同年，他决定在法国奥尔良学习法律，并发表了评论政局的《祭司长》一文。1599年

回国后，他定居海牙，从事律师职业。

格劳秀斯年轻时才华横溢，雄心勃勃。尽管作为律师他很早就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但他并不满足，一心希望能够改变现状。得益于自己的努力和荷兰议会议长奥登巴内费尔特的提携，格劳秀斯进入政界，并很快崭露头角，成为荷兰政坛的一颗新星。但是，天有不测风云，奥登巴内费尔特在与莫里斯亲王的政治斗争中失败，格劳秀斯受到牵连，从事业的顶峰跌落谷底。1618年，格劳秀斯被捕并被判处终身监禁，关押在劳埃弗斯汀监狱中。1621年3月22日，他在妻子的帮助下戏剧性地逃出监牢。他先到安特卫普，后去往巴黎，受到法国国王路易十三和许多政治家的欢迎。即使是在坐牢和流亡期间，格劳秀斯依然坚持进行学术研究，笔耕不辍，完成和出版了一系列作品，其中包括他最伟大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莫里斯亲王去世后，格劳秀斯于1631年返回荷兰，但次年又去往汉堡。由于他在国际上享有极高声望，1634年，瑞典政府任命他担任驻法国大使，因此他再度定居巴黎。1644年，雅典女王克里斯蒂娜邀请格劳秀斯前往瑞典，他在瑞典受到热情款待，但他拒绝担任瑞典参政会委员。1645年8月28日，格劳秀斯在从瑞典返回巴黎的途中，遇船难于罗斯托克去世。

格劳秀斯一生在政治和学术两个方面都取得了非凡的成就。作为政治家，他是荷兰议会议长奥登巴内费尔特的得力助手和盟友，曾先后担任鹿特丹市市长和荷兰总检察长；后来，甚至接受瑞典政府的任命，出任瑞典驻法国大使。作为神学家，他秉持早期基督教会的思想，致力于弥合不同教派之间的分歧，并且发表了《亚当在流亡》和《基督受难》等神学作品。作为历史学家，他对历史问题做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出版了《编年与历史》《哥特人、汪达尔人和伦巴第人历史》等著作，他推崇塔西佗的写作方式，并在晚年对塔西佗的著作进

行了编辑。作为诗人，他于1600年出版诗集《奇迹》，1601年出版拉丁文诗集《圣诗》。他最著名的诗篇是在监狱中完成的，那是一篇关于宣传基督教思想的荷兰水手的诗，这部作品奠定了格劳秀斯作为诗人的地位，并在后来被译成包括阿拉伯语和乌尔都语在内的13种语言。

不过，格劳秀斯最辉煌的成就是在法学领域取得的。他最早的国际法著作是1604年完成的《捕获法评论》（*De Jure Praedae Commentarius*，简称《捕获法》）。这是他在代理一起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东印度群岛拿捕一艘葡萄牙船只的案件后经过认真思考和研究写作而成的。但这部著作的原稿直到1864年才被发现，并于1868年出版。在该书中，他对地理大发现以来西班牙和葡萄牙垄断海上航行和贸易的做法表示反对，并根据正义战争的理论，论证了荷兰东印度公司捕获葡萄牙船只的正当性。1609年，格劳秀斯匿名发表了《海洋自由论》。《海洋自由论》的第一版只是一本不到80页的小册子，它是格劳秀斯在《捕获法》第十二章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和补充后完成的。在该书中，格劳秀斯指出，每个国家、民族和个人均享有航行和贸易的自由，并反对葡萄牙对东方贸易的垄断。尽管格劳秀斯海洋自由的观点遭到了一些人的反对，但它很快被在全世界进行探险和殖民的欧洲列强所接受。1631年，格劳秀斯撰写的《荷兰法理学》出版发行。该书是荷兰法理学方面的权威著作之一，它甚至在其他国家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不过，格劳秀斯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的成果是1625年出版的三卷本的《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它是格劳秀斯在《捕获法》第三章至第十章阐述的正义战争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总结和借鉴前人的学术成果并结合自己后来的研究和思考完

成的一部鸿篇巨制。《战争与和平法》是人类社会第一部系统地论述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规则的著作，它奠定了近代国际法的理论基础，在国际法的发展历史上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地位。《战争与和平法》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著作，除法学外，其内容还涉及哲学、政治学、军事学、伦理学、神学、文学、史学等诸多领域。在法学方面，它既包括战争法，也包括平时法；既包括法学理论，也包括民法和刑法，但主要是国际法。格劳秀斯博览群书，旁征博引。《战争与和平法》中不仅大量引用了《圣经》《国法大全》（《查士丁尼法典》）《天主教教会法典大全》等历史文献的内容和诸多权威学者的著作和观点，还引用了许多历史事件和典故，显示了格劳秀斯深厚的学术底蕴、高超的写作技巧和严谨的写作风格。总的来说，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在借鉴维多利亚、阿亚拉、真蒂利等先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使以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规则为内容的国际法初步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战争与和平法》出版于欧洲三十年战争期间，当时即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岑德彰先生在《国际法典》^{〔1〕}的“序言”中指出：“《国际法典》既出，不胫而走。一时君相，莫不人手一编，视为鸿秘。迨三十年大战告终，欧陆各国群集而开维司提费利亚和会（一六四八年）。时则创巨痛深，人思休息，而旧制销亡，不足以维系人心，于是《国际法典》乃排众说起而代之。盖至是而罗马帝国崩溃无余，中欧列邦，纷然自主，开列强并峙之局，伏德国统一之机。人谓世之有国际法，始于维司提费利亚和会。而不知二十三年之前，巴黎陋巷之

〔1〕《国际法典》的主要内容是岑德彰先生翻译的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绪论”部分，商务印书馆1937年出版。

中，已有人焉，摇纸伸眉，论列是非。卒能震烁古今，师表百世，猗欤休哉。若格劳秀斯者，洵可谓国际法不祧之宗也。”

面对连绵不断的战争给人类社会造成的巨大破坏，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提出了关于正义战争（包括公战和私战）的著名理论。按照格劳秀斯的观点，战争依其起因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为保卫自己的财产或权利，取得属于自己的财产或利益或者为惩罚对方的犯罪行为而进行的战争属于正义战争；在没有法庭对国家之间的争端做出裁决的情况下，战争作为实现正义的手段是合法有效的；战争实质上是因为缺乏能够处理争端的法庭而诉诸军事力量进行的法律诉讼。格劳秀斯坚持认为，国家和个人一样要受自然法的约束，自然法建立在人类的理性之上，并具有高于一切的地位，即使是上帝也不能违反。

二、格劳秀斯生活的时代背景

此处仅介绍“地理大发现”与西、葡两国对海上航行和贸易的垄断以及尼德兰革命与荷兰的海外扩张，不涉及欧洲的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等内容。

（一）“地理大发现”与西、葡两国对海上航行和贸易的垄断

葡萄牙和西班牙是15世纪欧洲伊比利亚半岛的主要国家，也是“地理大发现”的先驱。早在1415年，葡萄牙国王若昂一世的儿子亨利亲王就从摩尔人手中夺取了休达城，并多次组织探险队对非洲海岸进行考察。为争夺加那利群岛和西非沿海地区，葡萄牙与西班牙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480年，两国签订《阿尔卡萨瓦斯条约》，加那利群岛归西班牙所有，西非、几内亚和大西洋中的岛屿则划归葡萄牙。1497年7月8日，葡萄牙贵族瓦斯科·达·伽马率领四艘船只从里斯

本出发寻找通往印度的航路。他们绕过好望角，经过克利马内、莫桑比克和蒙巴萨，最后到达印度马拉巴尔海角的卡利库特，并于次年9月返回。瓦斯科·达·伽马的船队运回了胡椒、生姜、肉桂、宝石等东方特产，获得了60倍的利润。

为了建立东西方之间的贸易关系，1500年3月9日，葡萄牙国王再次派遣佩德罗·卡布拉尔率领13艘船只前往东方。卡布拉尔在航行中发现了南美洲的巴西，并宣布巴西为葡萄牙占有。后来，他航行到达印度，在采购香料、宝石等东方产品后于1501年6月23日返回里斯本。从此之后，葡萄牙船队定期往返于东西方之间的航路上，葡萄牙相继占领了印度的果阿和马六甲地区的国家，并在果阿设立总督府，对东南亚地区进行统治。1517年，葡萄牙人费尔瑙·德·安德拉德率领8艘船只驶入广州；1542年，葡萄牙商人获准在宁波定居；1553年，葡萄牙商人借口晾晒货物，贿赂广东海道副使汪柏，占据澳门，每年向中国缴纳租银500两。此后，葡萄牙商人和传教士不断乘船从里斯本来到中国。他们甚至航行到日本，并在长崎建立了一个基督教徒社区。

与此同时，西班牙也进行了海上探险活动。1492年8月3日，在西班牙女王伊莎贝拉一世的支持下，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率领3艘船只和120名水手从帕洛斯港出发，开始了向西横渡大西洋的航行。他们此次航行的目的是寻找直达印度的航路并发现新的土地。同年10月12日，哥伦布在巴哈马群岛登陆，并将该地取名为圣萨尔瓦多。由于哥伦布以为他到达了印度，因此，他把岛上的土著人称为印度人（印第安人）。然后，哥伦布到达古巴（他认为是日本），并且发现了海地和圣多明各。1493年4月15日，哥伦布率船队返回帕洛斯港，并宣称自己发现了印度群岛。当时，这个消息在欧洲引起了很大的

震动。

1493年9月25日~1496年6月11日，哥伦布率领17艘大船和1500名水手完成了横渡大西洋的第二次航行。在这次航行中，哥伦布发现了多米尼加、波多黎各、牙买加和安的列斯群岛中的一些岛屿，他还探察了古巴的南岸，并在那里建立了伊莎贝拉城，大大增强了西班牙在美洲的实力。1498~1504年，哥伦布又先后进行了两次航行，到达了特立尼达岛、洪都拉斯、巴拿马等地。但直到哥伦布1506年去世，他也没有找到直达中国和印度的航道。

麦哲伦是哥伦布之后最著名的西班牙探险家。麦哲伦原为葡萄牙人，熟悉航海知识和技能，并与哥伦布一样深信横渡大西洋可以到达东方。由于葡萄牙王室没有批准他的航海计划，他加入了西班牙国籍。在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亦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支持下，麦哲伦于1519年9月20日率领5艘船和270名水手离开西班牙去寻找通往马克鲁群岛的海峡。他探察了拉普拉塔河河口，在圣胡利安过冬后，穿过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海峡进入太平洋。经过几个月的航行，他的船队到达拉德龙群岛和菲律宾群岛。1521年，麦哲伦在与菲律宾当地人的一次冲突中被杀死，但他船队中的一条船继续向西航行，并于1522年9月6日返回西班牙。麦哲伦船队的航行最终证明了大地是球形的理论，在地理和科学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西班牙海上势力的扩展导致了与葡萄牙的争端。教皇亚历山大六世（1492~1503年在位）对两国之间的争端进行了调停和仲裁，并于1493年5月4日在亚速尔群岛和佛得角以西100里格处从北极到南极为两国划了一条分界线，界线以东属于葡萄牙的势力范围，界线以西基督教诸侯的所有土地的占有权和所有权属于西班牙。亚历山大六世还授予葡萄牙和西班牙一项“保护传教”的特权，即两国在各自的